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78,018,720.66	20,727,783,467.84	20,727,783,467.84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5,475,174.41	1,876,470,158.66	1,876,470,158.66	44.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61,168.84	270,219,759.16	165,911,956.41	234.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33,774,147.76	2,979,163,775.28	2,979,093,062.89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209,566.51	32,504,290.52	33,580,398.76	2,15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55,324.02	18,548,439.76	18,302,222.47	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4	1.9	1.95	增加3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76	0.0512	0.0529	2,16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76	0.0512	0.0529	2,160.94

注1: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调整系上年度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追溯合并所致。

注2: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1月完成转让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466.28	702,838,527.57	主要系公司转让长期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3,335,000.00	收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70,479.09	15,559,645.99	对新天达美及重庆龙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7,123.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173.34	-645,114.33	其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505.65	-16,835.90	
所得税影响额	-2,375,061.09	-9,584,104.13	
合计	5,716,619.41	713,854,242.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5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21.45	96,308,869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5.3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2.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3		无	0	国有法人
蒋伟	2,213,900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兵	1,602,200	0.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凯	1,419,800	0.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邹家欣	1,263,700	0.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刚	1,244,791	0.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182,050	0.19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32,488	人民币普通股	39,732,48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78
蒋伟	2,2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3,900
范兵	1,6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200
张凯	1,4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00
邹家欣	1,2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700
余刚	1,244,791	人民币普通股	1,244,791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18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70,597.17	196,202.43	74,394.74	37.92%
应收票据	2,921.80	956.96	1,964.84	205.32%
预付账款	30,968.58	77,897.83	-46,929.25	-60.24%
其他应收款	61,983.35	45,345.84	16,642.51	36.70%
其他流动资产	7,596.37	2,970.90	4,625.47	155.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76.78	58,854.93	36,021.85	61.20%
长期股权投资	145,726.04	67,254.66	78,471.38	116.68%
无形资产	46,910.06	7,053.99	39,856.07	565.01%
商誉	4,910.00	254.24	4,655.76	1831.25%
长期待摊费用	417.55	222.28	195.27	8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	11,048.90	-10,398.90	-94.12%
短期借款	187,586.60	110,760.00	76,826.60	69.36%
应付票据	7,744.00	564.49	7,179.51	1271.86%
应付职工薪酬	197.69	652.20	-454.51	-69.69%
应付利息	2,506.41	312.54	2,193.87	701.95%
其他流动负债	31,520.00	114,313.54	-82,793.54	-72.43%
长期应付款	9,961.74	17,891.67	-7,929.93	-4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4.26	2,691.52	4,062.74	150.95%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		10,000.00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09.99		1,509.99	1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3,377.41	297,916.38	175,461.03	58.90%
营业成本	412,992.22	246,060.38	166,931.84	67.84%
资产减值损失	2,213.17	3,513.12	-1,299.95	-37.00%
投资收益	71,186.01	299.51	70,886.50	23667.49%
其他收益	1,572.47		1,572.47	100.00%
营业外收入	511.08	2,667.80	-2,156.72	-80.84%
少数股东损益	2,353.98	882.79	1,471.19	1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6.12	27,021.98	63,414.14	2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4.12	38,125.22	-17,521.10	-45.96%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70,597.17万元，较期初增加74,394.74万元，增长37.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回经营性往来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921.80万元，较期初增加1,964.84万元，增长205.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收到业主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脱硫服务费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30,968.58万元，较期初减少46,929.25万元，下降60.24%，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57,651.67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61,983.35万元，较期初增加16,642.51万元，增长36.70%，主要系①公司2017年1月完成转让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确认应收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21,765.50万元；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于2017年4月完成转让持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55%股权，公司收回期初借款本息6,246.36万元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596.37万元，较期初增加4,625.47万元，增长15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预交增值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94,876.78万元，较期初增加36,021.85万元，增长61.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及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5,521.86万元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45,726.04万元，较期初增加78,471.38万元，增长116.68%，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剩余40%股权转权益法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长期股权投资29,020.67万元；②2017年6月，公司向武汉园博园置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50,000.00万元所致；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46,910.06万元，较期初增加39,856.07万元，增长565.01%，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洞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合计35,945.44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下属昌吉分公司2*35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1号机组达到可使用状态，增加烟气脱硫项目特许经营权4,182.14万元所致；

（9）商誉期末余额4,910.00万元，较期初增加4,655.76万元，增长1831.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洞水务有限公司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417.55万元，较期初增加195.27万元，增长87.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增加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50万元，较期初减少10,398.90万元，下降94.12%，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天风证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87,586.60万元，较期初增加76,826.60万元，增长69.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取得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7,744.00万元，较期初增加7,179.51万元，增长1271.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97.69万元，较期初减少454.51万元，下降69.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发放上年度末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1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2,506.41万元，较期初增加2,193.87万元，增长701.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按投资协议约定计提应付各合伙人的固定收益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31,520.00万元，较期初减少82,793.54万元，下降72.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17）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9,961.74万元，较期初减少7,929.93万元，下降44.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及湖北路桥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6,754.26万元，较期初增加4,062.74万元，增长150.95%，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洞水务有限公司，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计量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9）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10,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0,000.00万元，增长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可续期贷款10,000.00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20）其他综合收益1,509.99万元，较期初增加1,509.99万元，增长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导致权益变动，公司按享有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2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473,37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461.03万元，增长58.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的工程项目完成工程量增加，确认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2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412,99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931.84万元，增长67.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的工程项目完成工程量增加，确认合同费用增加所致；

（2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2,21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9.95万元，下降37.00%，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计提的应收外部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71,18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886.50万元，增长23667.49%，主要系①公司转让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67,706.11万元；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转让持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5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590.94万元；

（25）报告期内其他收益1,57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2.47万元，增长100.00%，系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2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511.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56.72万元，下降80.84%，主要系环保科技板块收到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将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27）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2,35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1.19万元，增长166.65%，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436.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414.14万元，增长234.6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084.72万元所致；

（29）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0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21.10万元，下降45.96%，主要系：①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02,67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4,085.01万元，其中上年同期发行债券融资50,000.00万元、向联投集团借款80,000.00万元；②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82,06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563.91万元，其中上年同期原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偿还债务本息105,063.03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

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不超过60%的股权。

2016年11月，公司权转让所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园博园置业60%股权，以人民币43,531万元转让给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1,765.50万元。

2017年1月，园博园置业完成了6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公司持有园博园置业40%股权。园博园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股权转让完成当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母公司口径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40,531.00万元，对持有剩余股权将转为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确认投资收益67,706.11万元。

2017年10月9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园博园置业60%股权转让尾款、延迟支付期间对应价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225,669,238.00元。重庆龙湖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上述详见2016年7月9日、9月10日、9月27日、11月15日、12月21日、2017年1月20日、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2016年5月27日、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分别用于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号）。

201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9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19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6年9月23日、10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承诺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减：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亿元）。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光大证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各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解释和核查，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年6月30日）。除延长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8月23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

上述详见2016年5月28日、6月14日、7月1日、9月24日、10月11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1月完成转让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7-08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三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17年三季度（建筑）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17年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13个，合计金额2,643,450,572.00元，同比增加179.62%。

2、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27个，合计金额5,498,422,488.91元。

3、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无

二、2017年三季度（环保）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2017年三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签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未完成投资(万元)	数量	营运收入（万元）
BOOM	0	0.00	0	0.00	0	0	0	5	18,934
BOT	0	0.00	0	0.00	2	10,813	22,416	1	221
O&M	0	0.00	1	–	0	0	0	0	0
合计	0	0.00	1	0.00	2	10,813	22,416	6	19,155

注:①BOOM(Build-Operate-Own-Maintain)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②BOT（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特许经营期满后需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③O&M（Operation & Maintenance）模式，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特许经营到期后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017】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7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易会满、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EURPREF1	4604	
	ICBC CNHPREF1-R	84602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5,764,798	24,137,265	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095,664	13,056,846	7.96
贷款减值准备	326,588	289,512	12.81
投资	5,640,733	5,481,174	2.91
负债总额	23,663,656	22,156,102	6.80
客户存款	19,329,643	17,825,302	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3,073	1,516,692	(23.97)
拆入资金	561,513	500,107	1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88,946	1,969,751	6.0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62	5.29	6.24

	2017年7至9月	比上年7至9月增减（%）	2017年1至9月	比上年1至9月增减（%）
营业收入	173,622	8.44	535,773	3.48
净利润	75,399	3.55	229,086	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4	3.35	227,999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5	2.87	226,538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6,796	152.5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	5.00	0.64	1.5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	5.00	0.64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25	下降0.73个百分点	15.53	下降1.0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至9月
营业外收入	2,440
营业外支出	(470)
所得税影响	(504)
合计	1,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99,269户。其中H股股东130,248户，A股股东369,021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4.15	86,083,193,699	未知	31,468,503
		A股	0.14	489,343,052	无	24,882,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22	4,357,971,715	无	-204,264,28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5	3,731,330,676	无	-591,497,46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11	390,924,588	无	73,885,66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A股	0.06	207,691,297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05	178,241,469	无	-69,453,3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6,083,193,699股H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489,343,052股A股。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截至2017年9月30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截至2017年9月30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比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实益拥有人	4,471,968,800	好仓	5.15	1.25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4,357,784,110	好仓	5.02	1.22
		534,000	淡仓	0.00	0.00

注:（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在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披露，截至2017年9月28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4,378,196,839股H股的实益拥有人。

2.5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数量	比例（%）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3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7年9月30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机构投资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